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82号

关于开平市誉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扶手 95万只、海绵1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誉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誉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扶手95万只、海绵1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誉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扶手95万只、海绵1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89号之1第2座之六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5-440783-04-01-407187，占地面积

445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375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PU 自结皮低压发泡机	GL-308-3	3 套
2	搅拌机	40L	3 台
3	搅拌罐	20L	9 台
4	空压机	30HP	1 台
5	喷枪	MRS2-R	6 支
6	注塑机	HT01	15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MDI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喷漆产生的漆雾（颗粒物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喷漆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气筒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

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注塑废气产生的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-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理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保障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:VOCs 1.352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赤坎镇人民政府,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